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

(关于延长受疫情影响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期限的公告)

为支持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对已办理过3次延期、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复运进出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,主管地海关可凭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单证册持证人的延期办理材料,办理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手续。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单证册持证人可通过"互联网+海关"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办理延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年3月13日